#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，详情如下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浔银罚决字〔2026〕2号

被处罚机构名称：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：违反金融统计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国库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征信业务管理规定、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

行政处罚决定：罚款190.18万元

作出处罚决定的监管机构名称：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
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对于监管机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整改措施，举一反三、强化管理，持续提升九江农商银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水平。

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8日